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p> <p>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列四款條件為限：</p> <p>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p> <p>二、設籍本鄉連續居住6年以上者。</p> <p>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p> <p>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p> <p>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六千元及管理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元。</p> <p>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如下（附件二）：</p> <p>一、安置於第二樓1、10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五百元</u>及管理費<u>二萬四千五百元</u>合計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2、9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二千元</u>及管理費<u>二萬八千元</u>合計新臺幣<u>四萬元</u>，3、4、5、6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五千元</u>及管理費<u>三萬五千元</u>合計新臺幣<u>五萬元</u>，7、8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三千五百元</u>及管理費<u>三萬一千五百元</u>合計新臺</p>	<p>第十八條</p> <p>本自治條例稱「本鄉籍」者，以使用者符合下列四款條件為限：</p> <p>一、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p> <p>二、設籍本鄉連續居住6年以上者。</p> <p>三、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持續，未遷出而歿者。</p> <p>四、對本鄉有特殊貢獻，由本所提案，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p> <p>申請納骨塔（懷恩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二）：</p> <p>一、安置於第一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二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五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八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理費三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外區者，骨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六千元及管理費一萬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二萬元。</p> <p>申請納骨塔（思親塔）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如下（附件二）：</p> <p>一、安置於第二樓1、10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九千元</u>及管理費<u>二萬一千元</u>合計新臺幣<u>三萬元</u>，2、9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五百元</u>及管理費<u>二萬四千五百元</u>合計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3、4、5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三千五百元</u>及管理費<u>三萬一千五百元</u>合計新臺幣<u>四萬五千元</u>，6、7、8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u>一萬二千元</u>及管理費<u>二萬八千元</u>合計新臺</p>	<p>調整思親塔二樓與各樓第6層塔位價格及新增其二樓特區收費標準。</p>

<p>幣四萬五千元。</p> <p>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 1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2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3、4、5、6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7、8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p> <p>三、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暫厝安置骨罈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p> <p>四、安置於第二樓特區 1、10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千元及管理費三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五萬元，2、9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六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八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五萬五千元，3、4、5、6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九千五百元及管理費四萬五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六萬五千元，7、8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八千元及管理費四萬二千元合計新臺幣六萬元。</p> <p>現籍本鄉四湖村 8 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p>	<p>幣四萬元。</p> <p>二、安置於第三至六樓 1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九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2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五千元，3、4、5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6、7、8 層之骨灰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二千元及管理費二萬八千元合計新臺幣四萬元。</p> <p>三、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個月時以一個月計)，並應繳交保證金，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外鄉籍每罐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於不存放並繳清租金後無息退還。暫厝安置骨罈存放以二年為限，逾期存放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入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p> <p>現籍本鄉四湖村 8 鄰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以三年為限)。</p> <p>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一萬元及管理費二萬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其規格、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p>	
<p>第三十二條</p> <p>納骨塔收入部分，每年提撥依法認列項目後結算盈餘百分之五作為</p>	<p>第三十二條</p> <p>納骨塔收入部分，每年提撥依法認列項目後結算盈餘百分之五作為</p>	<p>修訂四湖村回饋金提撥比例，避免重複，以符比例原</p>

<p>回饋金，辦理緊急、生活改善及其他重大事項，分配比例如下：回饋金百分之二十，回饋四湖村 8 鄰，另百分之八十四回饋四湖村（8 鄰除外）。</p> <p>回饋金於西湖鄉農會專戶存款 9512 設立「納骨塔回饋金」管理。</p> <p>回饋金使用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p>	<p>回饋金，辦理緊急、生活改善及其他重大事項，分配比例如下：回饋金百分之二十，回饋四湖村 8 鄰，另百分之八十四回饋四湖村。</p> <p>回饋金於西湖鄉農會專戶存款 9512 設立「納骨塔回饋金」管理。</p> <p>回饋金使用由本所另訂辦法實施。</p>	<p>則。</p>
---	--	-----------

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西湖鄉四湖村，依據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例<u>第三十二</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第一條 <p>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殯葬設施所在地之西湖鄉四湖村，依據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例<u>第三十三</u>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條次變更。
第五條 <p>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籍條件之村民名冊。2. 依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以核撥比例計算發放金額。3. 村辦公處公告當年度回饋金金額、發放名冊及入帳日期。4. 回饋金存入西湖鄉農會帳號辦理，符合發放條件之村民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非西湖鄉農會帳號匯款手續費自回饋金扣除)，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指定帳號入帳。	第五條 <p>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具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籍條件之村民名冊。2. 依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決算數，以核撥比例計算發放金額。3. 村辦公處公告當年度回饋金金額、發放名冊、發放日期及發放場所。4. 請領時攜帶符合發放條件之村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如有代領情形：代理人與被代理人各均需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印章，由本所執行發放手續。	修訂回饋金發放方式，以符實需。
	第九條 <p>俟第20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五條回饋金發放作業程序發放104至106年度納骨塔回饋金帳戶餘額。</p>	一、本條刪除。 二、年度回饋金已發放完成。

